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86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09008672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學校所聘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否以切結方式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之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887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